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美國優科無線公司（“優科無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透過本集團與優科無線合作把合適和適用的Wi-Fi無線技術聯繫至不同的公用雲端計算系統開拓和發展Wi-Fi無線網絡相關的業務，及在中國不同的區域建設帶有超級網絡入口的免費移動互聯網，旨為零售行業提供B2C服務和建立相關的大數據庫。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優科無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優科無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

諒解備忘錄擬於訂約方之間建立非排他性之合作，透過下列合作形式共同在中國不同區域開拓及發展 Wi-Fi 無線網絡相關業務：

- 把 Wi-Fi 無線網絡聯繫至不同行業的公用雲端計算系統；
- 為中國現有的不同應用技術，例如室內定位服務、智慧區域漫遊和認證及 O2O 解決方案，開拓合適和適用的 Wi-Fi 無線網絡技術；
- 為移動互聯網建設免費 Wi-Fi 無線網絡和建立超級網絡入口，旨為不同行業提供 B2C 服務和數據分析；
- 優科無線將按照中國市場特定的需求和特定行業的獨特生產要求向本集團供應 Wi-Fi 無線網絡設備；及
- 共同組織市場活動和各自約定代理和合作夥伴，擴大中國市場覆蓋範圍。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訂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整合雙方資源以共同找出和解決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將會通過協商另訂協議，以規定雙方在具體合作項目下的權利義務等具體事宜。

諒解備忘錄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並可在雙方書面確認或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十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諒解備忘錄。

合作的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正符合本公司在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並同時迎合信息技術行業中在中國建立雲端計算系統和大數據市場的趨勢。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透過結合優科無線的高端 Wi-Fi 無線網絡設備和技術及本集團於 O2O 解決方案和 Wi-Fi 無線網絡技術的經驗所產生的綜合優勢及協同效應。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故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擬進行的合作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優科無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合作在中國不同的區域開拓及發展無線網絡相關技術聯繫至雲端計算之商機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即本公司與優科無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科無線」	指	美國優科無線公司*(Ruckus Wireless, Inc.)，一家依照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